

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 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鸿玲

编制单位：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鸿玲

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19555355

传真:/

邮编:234000

地址: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鞋城人民南路西侧、外环六路南侧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验收依据.....	5
2.1 相关法律法规.....	5
2.2 验收执行标准.....	5
2.3 其他相关资料.....	5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生产工艺.....	16
3.4 主要污染工序.....	17
3.4.1 废水.....	17
3.4.2 废气.....	19
3.4.3 噪声.....	19
3.4.4 固废.....	20
4、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21
4.1.1 废水.....	21
4.1.2 废气.....	24
4.1.3 噪声.....	24
4.1.4 固体废物.....	24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1.1 环评结论.....	26
5.1.2 环评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8
6、项目变动情况.....	29
7、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32
8、验收评价标准.....	35
8.1 废水排放标准.....	35
8.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5
9、验收监测内容.....	36
9.1 废水监测.....	36
9.2 噪声监测.....	36
9.3 监测点位示意图.....	36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10.1 监测分析方法.....	37
10.2 监测仪器.....	37
10.3 人员能力.....	37

10.4 水质监测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10.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11、验收监测结果.....	40
11.1 生产工况.....	40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0
11.2.1 废水监测结果.....	40
11.2.2 厂界噪声.....	43
11.2.3 固废处置.....	43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45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45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5
12.2.1 工况.....	45
12.2.2 废水.....	46
12.2.3 噪声.....	46
12.2.4 固体废弃物.....	46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46
12.4 建议.....	47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9

附件：

-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 2、营业执照
-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一般污泥处置协议
- 5、委托书
- 6、工况说明
- 7、排污许可证
- 8、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已于 2016 年 2 月经埇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鞋城管理委员会备案（宿鞋城函〔2016〕2 号）。于 2016 年 2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取得《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6〕23 号）。

项目位于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鞋城人民南路西侧、外环六路南侧，厂区占地约 99315m²，项目总投资为 94310 万元，现实际投资为 1533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宿舍楼、综合楼等建筑，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及相关辅助设施，主要以尼龙化纤等为原材料，经浆并纱、穿综、喷水织造工艺、烘干等工序生产高档尼龙化纤面料，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约 1.5 亿米各种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内容为 6 栋生产厂房、800 台喷水织机、综合楼等，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及相关辅助设施，主要以尼龙化纤为原材料，经穿综、打纬、喷水织造等工序生产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经浆并纱、烘干等工序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附件 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模：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本项目产能增加 50%，增加浆纱工序配套增设 5 台 3t/h 燃气锅炉（4 用 1 备），导致废气排放源增加，增设污水处理站，属于重大变动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产能、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控制措施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因此本项目根据变动情况重新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重新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委托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

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宿环建函（2021）5 号文出具了《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现已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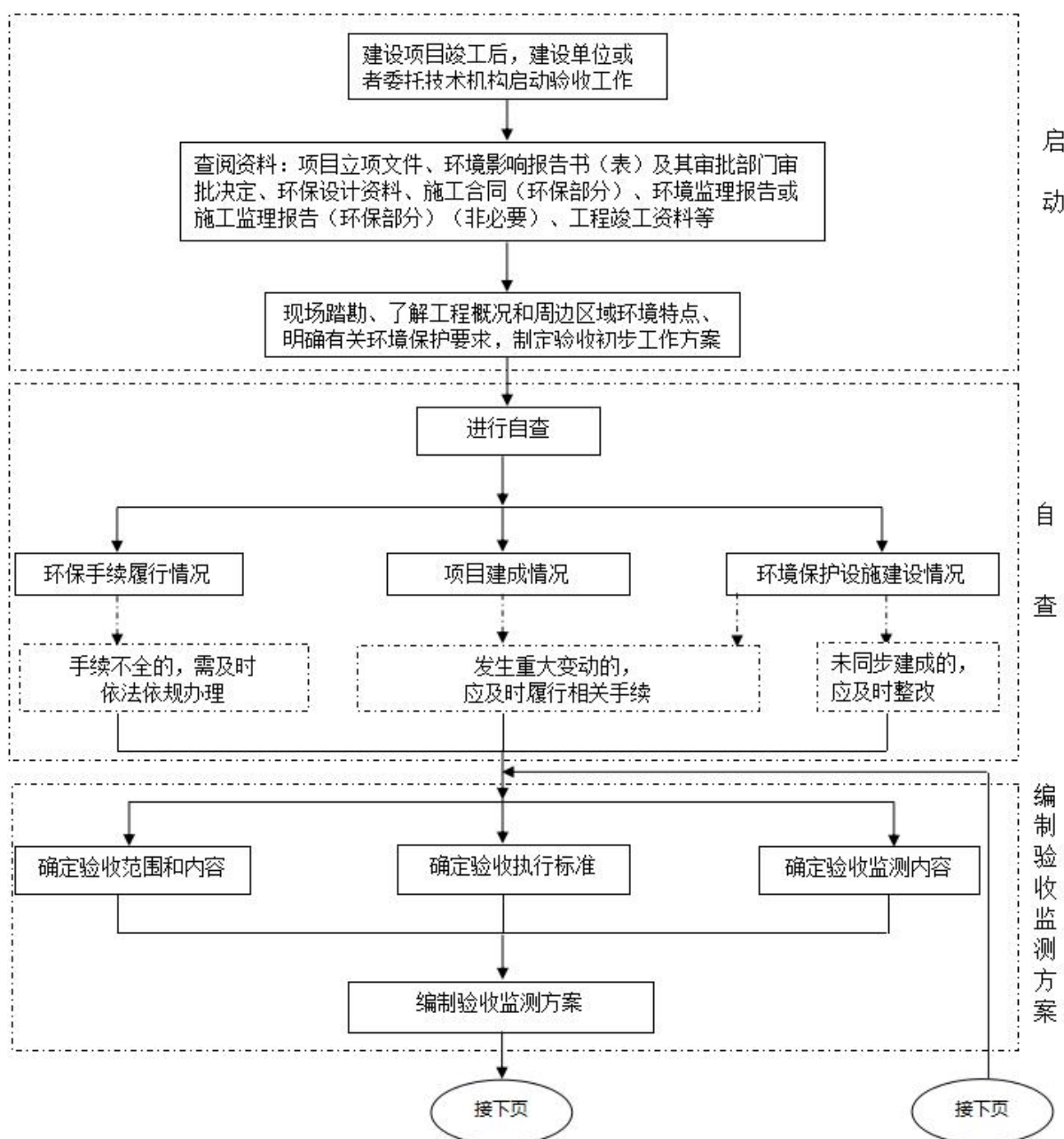
经过几个月的调试与试运行，本项目已基本完成。2021 年 5 月，我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针对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依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检测内容包括废水及噪声。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参照相关验收技术规范，本公司验收小组编制本《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验收）》。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5）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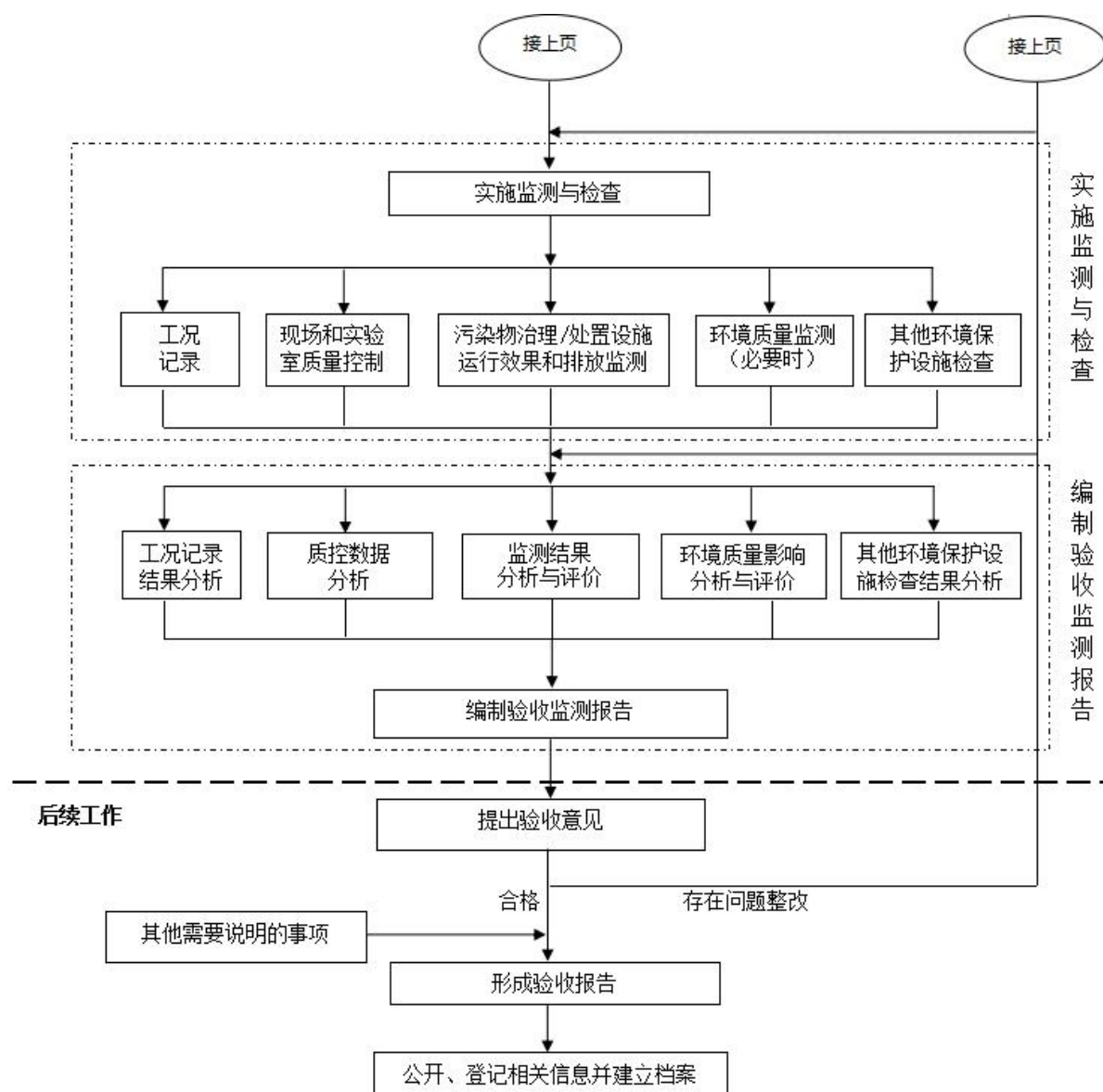


图1-1 验收监测流程图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验收执行标准

- （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7）《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3 其他相关资料

- （1）《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 （2）《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1〕5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2 月 23 日；
- （3）《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验收检测报告》，2021 年 6 月 29 号。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位于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鞋城人民南路西侧、外环六路南侧。项目生产车间 100 米内没有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点。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3-2，雨污管网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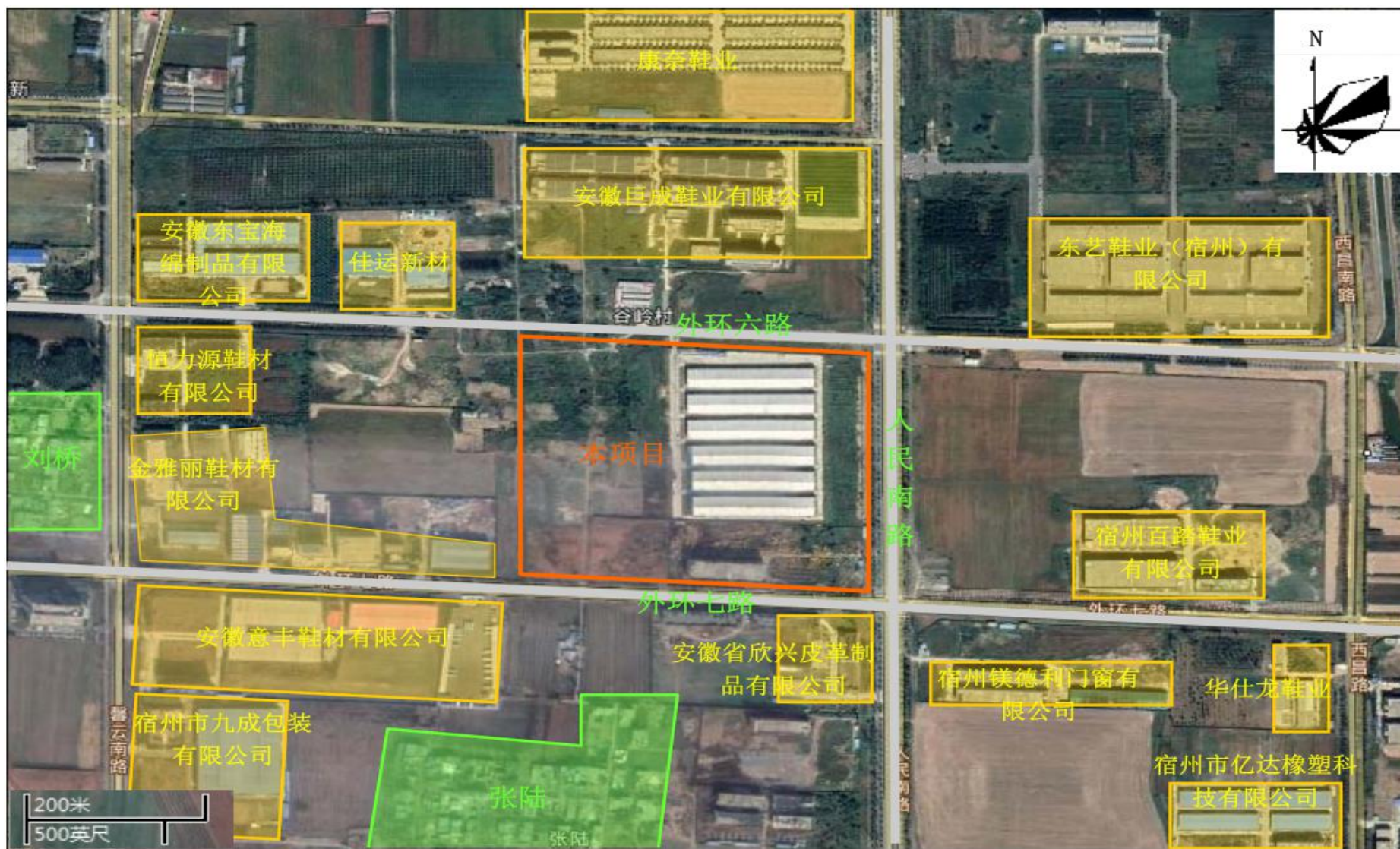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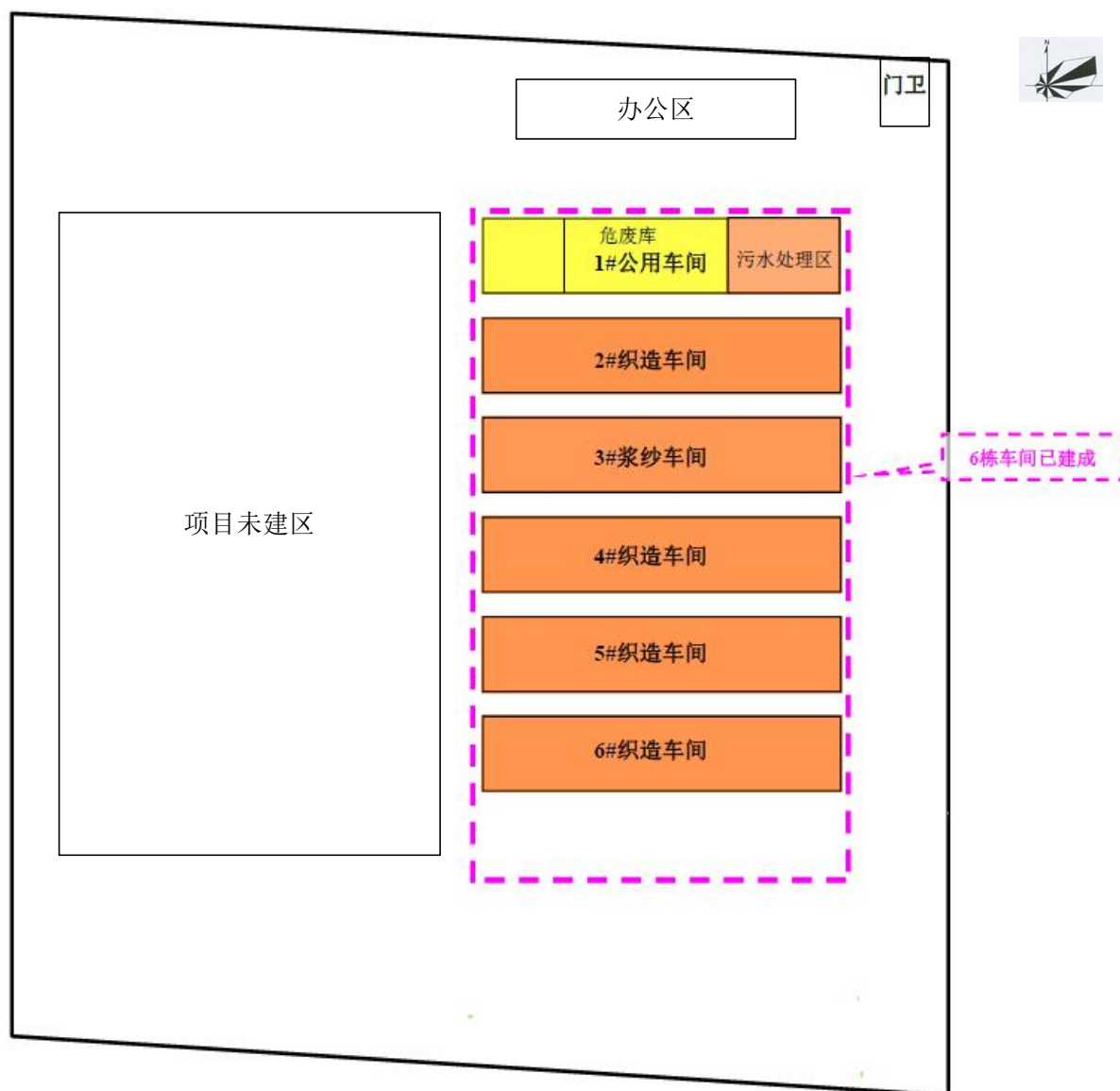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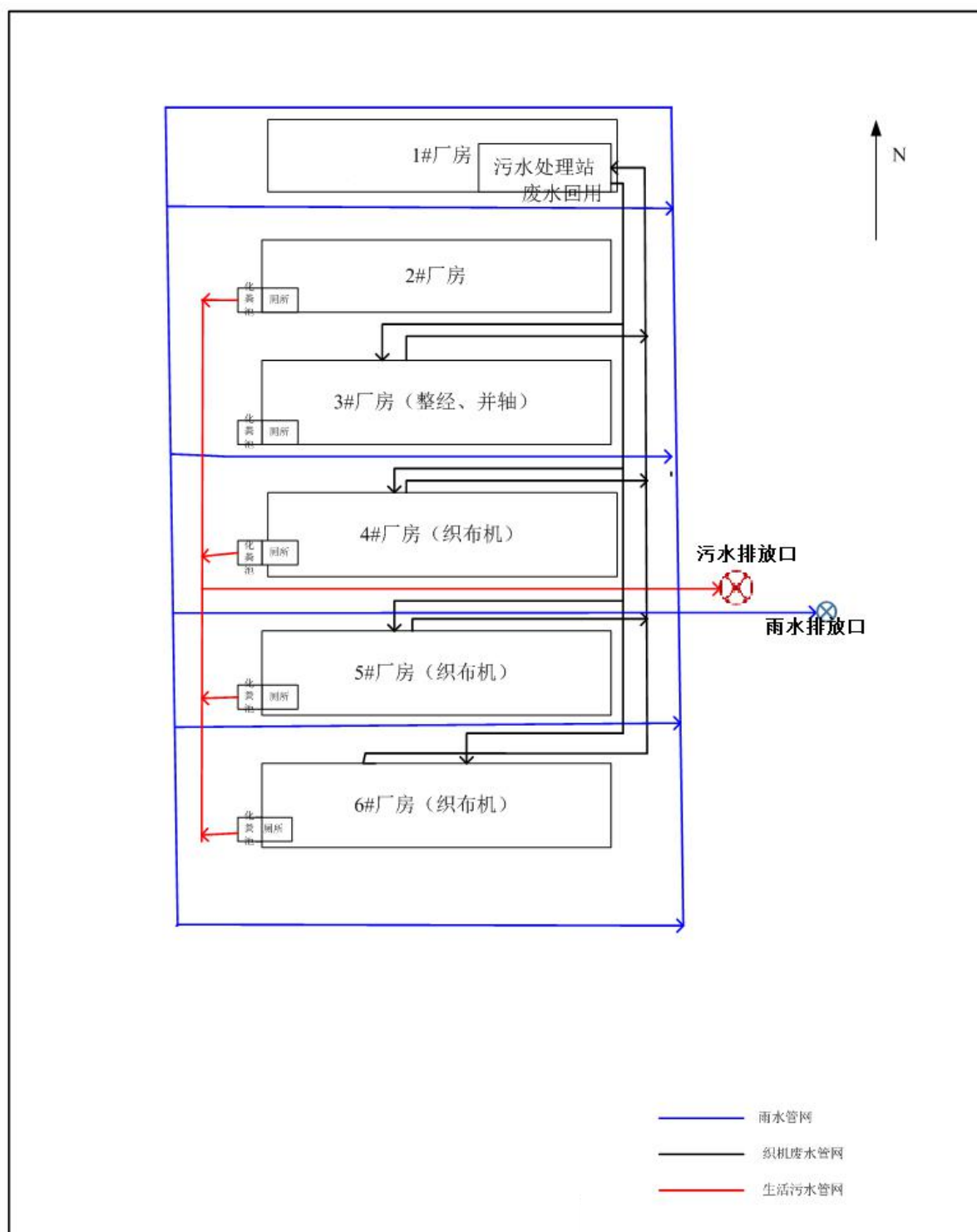


图 3-3 雨污管网图

3.2 建设内容

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保手续见表 3-1，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3-3，主要生产能力见表 3-4，建设内容见表 3-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6，项目建成后设备一览表见表 3-7。

表 3-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	宿环建函〔2016〕23号	-	-
2	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宿环建函〔2021〕5号	处于验收阶段	本次验收内容为 6 栋生产厂房，800 台喷水织机及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表 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胜和/18119555355
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鞋城人民南路西侧、外环六路南侧
劳动定员	103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40d，三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8160h
总投资情况	15334 万元
建筑面积	99315m ²

表 3-3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埇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鞋城管理委员会备案（宿鞋城函〔2016〕2 号）
环 评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环评批复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函〔2021〕5 号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4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有分期建设情况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运行负荷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6 栋生产厂房，800 台喷水织机及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表 3-4 项目生产能力一览表

产品名称	建成后运行能力	年运行时数
高档尼龙面料	年产 6 千万米各种高档尼龙面料	8160h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公用车间	分布 3 台燃气锅炉、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1 座处理能力 3000t/d 的污水处理站，1 层，建筑面积 4800m ²	1#公用车间燃气锅炉未建，1 座处理能力 3000t/d 的污水处理站已建，3 号浆纱车间暂未运行，浆纱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织造车间	设置织造设备，1 层，建筑面积 4800m ²	
	3#浆纱车间	设置浆纱设备，1 层，建筑面积 4800m ²	
	4#织造车间	设置织造设备，1 层，建筑面积 4800m ²	
	5#织造车间	设置织造设备，1 层，建筑面积 4800m ²	
	6#织造车间	设置织造设备，1 层，建筑面积 4800m ²	
	7#织造车间	设置织造设备，1 层，建筑面积 4800m ²	未建
	8#织造车间	设置织造设备，1 层，建筑面积 4800m ²	
	9#浆纱车间	设置浆纱设备，1 层，建筑面积 4800m ²	
	10#公用车间	分布有 2 台燃气锅炉、织机用水水池，1 座处理能力 3000t/d 的污水处理站，1 层，建筑面积 4800m ²	
	11#织造车间	设置织造设备，1 层，建筑面积 4800m ²	
	12#织造车间	设置织造设备，1 层，建筑面积 4800m ²	
	综合楼	1 栋，3 层，占地面积 840m ² ，建筑面积 2520m ²	
	展示厅	1 栋，1 层，占地面积 2385m ² ，建筑面积 2385m ²	
	1#办公楼	1 栋，11 层，占地面积 804m ² ，建筑面积 8844m ²	
	2#办公楼	1 栋，7 层，占地面积 913.9m ² ，建筑面积 6076.5m ²	
辅助工程	1#宿舍楼	1 栋，3 层，占地 1139.4m ² ，建筑面积 3418.2m ²	
	2#宿舍楼	1 栋，3 层，占地 1856.8m ² ，建筑面积 5570.4m ²	
	3#、4#宿舍楼	5 层，占地 915.5m ² ，建筑面积 4577.5m ²	
	5#宿舍楼	1 栋，5 层，占地 444.5m ² ，建筑面积 2379.9m ²	
	食堂	1 层，占地面积 372.3m ² ，建筑面积 372.3m ²	
	材料仓库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3739.8m ² ，建筑面积 3739.8m ²	
	成品仓库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3739.8m ² ，建筑面积 3739.8m ²	
	南侧门卫	2 间，占地面积 68m ² ，建筑面积 68m ² ，	
	东侧门卫	2 间，占地面积 68m ² ，建筑面积 68m ² ，	
	北侧门卫	1 间，占地面积 68m ² ，建筑面积 68m ²	已建
	配电房	占地面积 422m ² ，建筑面积 422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年排放量为 16660t/a	年排水量 1400.8t/a

环保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气	由区域燃气系统供应		锅炉未建，燃气未使用
	废气治理	浆纱烘干废气（VOCs、氨）	浆纱工序分布在 3#浆纱车间与 9#浆纱车间，3#浆纱车间封闭并且在浆纱机配套烘桶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浆纱烘干废气后引至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约为 20000m ³ /h；9#浆纱车间在浆纱机配套烘桶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浆纱烘干废气后引至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约为 20000m ³ /h	浆纱工序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去除效率达 60%，锅炉分布在 1#公用车间与 10#公用车间（厂房高度 9m），1#公用车间设置 3 台锅炉，其中 2 台锅炉与 1 台备用锅炉燃烧废气共用 1 根 12m 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10#公用车间设置 2 台锅炉，燃烧废气经 1 根 12m 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	锅炉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屋顶排放，净化效率 75%	食堂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区域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运粮河；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厂区自建 2 座污水处理站，均采用“多级沉淀+二级气浮+砂过滤+软化除盐+回用”处理工艺，每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3000t/d，总处理规模 6000t/d		厂区已在 1#厂房内自建 1 座污水处理站，采用“多级沉淀+气浮+砂过滤+软化除盐+回用”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3000t/d
	噪声治理	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袋装或桶装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位于 10 号车间西侧，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公司处理		危废暂存间位于 1#车间内

表 3-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吨)	本次验收预估量（吨）	实际生产用量（本次验收用量）	备注
1	经丝 30D/12F 防紫外抗菌防螨丝	642.6	257.04	257.04	用于生产防紫外抗菌防螨可降解家纺面料
2	纬丝 30D/12F 防紫外抗菌防螨丝	489.6	195.84	195.84	
3	涤纶浆料	530	212	212	
4	丙纶纤维	137.7	55.08	55.08	
5	经丝 20D/10F 锦纶丝 POY	1513.8	605.52	605.52	用于生产超细化纤麻交织面料
6	纬丝 120S 超细麻纤维	2766.6	1106.64	1106.64	
7	锦纶浆料	1670	668	668	
8	经丝 28D/10F 吸湿排汗锦纶丝	1410.0	564	564	用于生产防水吸湿排汗功能性尼龙面料
9	纬丝 28D/10F 吸湿排汗锦纶丝	1080.0	432	432	
10	锦纶浆料	960	384	384	
11	经丝 40D/34F 防远红外阻燃丝	925.0	370	370	用于生产 40D 军用防远红外阻燃面料
12	纬丝 40D/34F 防远红外阻燃丝	610.5	244.2	244.2	
13	涤纶浆料	610	244	244	
14	经丝原料染色 20D/24F	1020.0	408	408	用于生产原液染色高弹尼龙色织面料
15	纬丝原料染色 20D/24F	850.0	340	340	
16	锦纶浆料	1080	432	432	
17	氨纶	102.0	40.8	40.8	
18	包装绳索	450 万根	180 万根	180 万根	用于捆扎产品
19	机油	2	2	1.5	用于机械运行润滑
20	活性炭	1.32	0	0	用于废气处理
21	污水处理用的药剂	18	9	2.5	氯化铝
22	污水处理用的树脂	9.6	9.6	8	一到两年更换一次
23	水	428808t/a	171523t/a	124709.28t/a	市政供水管网
24	天然气	550 万 m ³ /a	/	0	区域供气管网
25	电	400 万 KWh	/	160 万 KWh	市政供电管网

表 3-7 项目建成后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调整前台量	调整后台量	实际建设台数
1	喷水织机	ZW8100-190 (日本津田驹)	900	1740	800
2	喷水织机	ZW8100-230 (日本津田驹)	100	260	0
3	多功能加弹机	/	5	5	0
4	加捻空气变形机	无锡宏源 HY-8	20	20	0
5	吹结机	德国卡尔迈耶	2	2	0
6	整经机	日本津田驹	4	4	1（未启用）
7	浆纱机	日本津田驹	0	8	1（未启用）
8	并轴机	日本津田驹	4	4	1（未启用）
9	浆并机	日本津田驹	3	3	0
10	分绞机	法国史陶比尔	2	4	0
11	自动穿综机	法国史陶比尔	4	4	2
12	半自动穿箱机	日本藤堂	40	40	10
13	烘干机	国产	7	14	0
14	验布机	台湾	12	24	4
15	空压机	美国寿力	7	14	2
16	锅炉（4 用 1 备）	3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 （利雅路）及 2 套软水 制备系统（润新， 2t/h*2）	0	5	0
17	污水处理站	/	0	2	1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各种高档尼龙面料，现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为喷水织机，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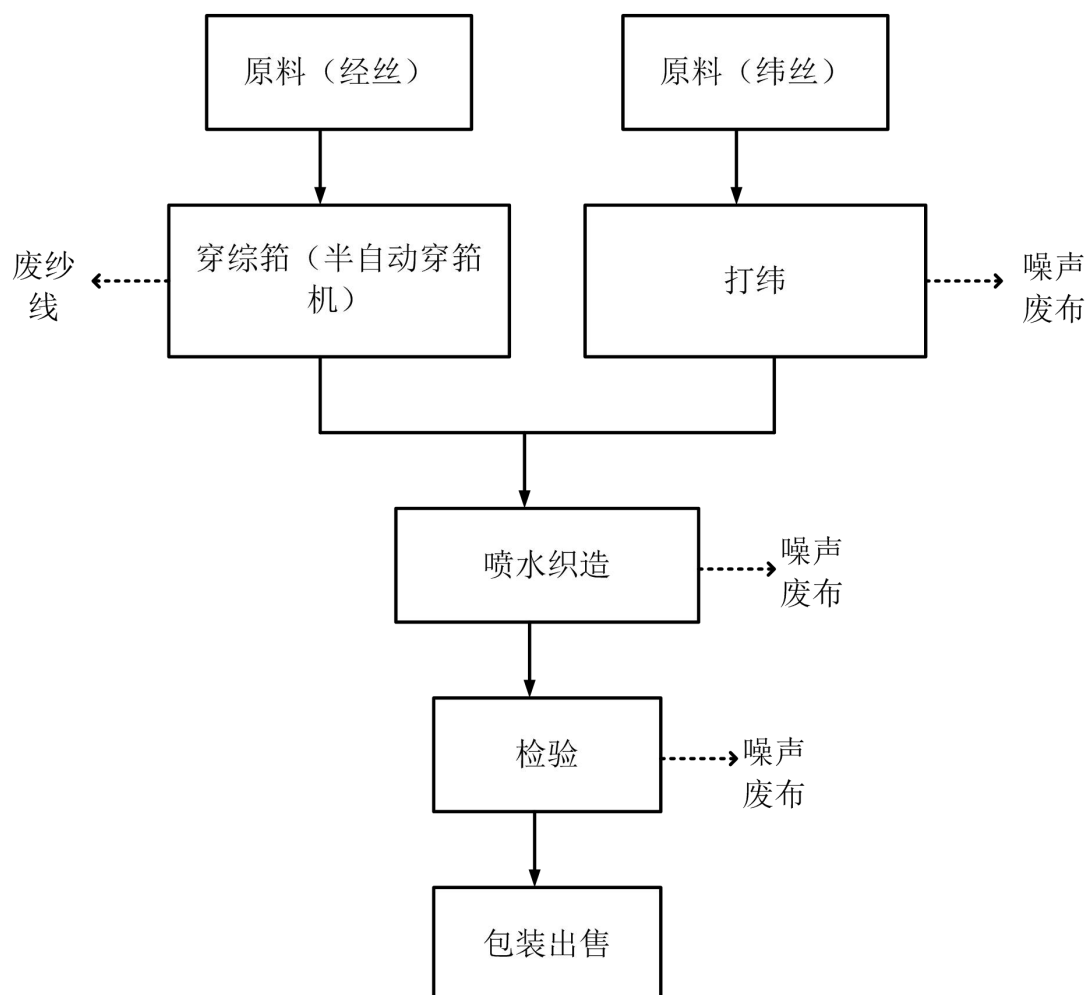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穿综

穿综即穿结经，这是经纱准备的最后一道工序，其目的是将织轴上卷绕的经纱根据工艺设计的要求，按一定的规律将经纱穿过停经片、综眼、箱齿，以满足织造工序的需要。穿综是在穿综架上进行的，由人工分纱后，用穿综钩从左到右，按工艺单穿综顺序，将穿综钩穿过综丝眼和停经片，再按经纱花型、颜色排列选纱，用穿综钩钩住经纱，将经纱从停经片和综丝眼中拉出；再用插箱刀把经纱插入箱齿。由于综丝在生产过程中会带有少量机油、丝线，需要进行定时清洗，综丝在扒综扒扣机作用下从织机上取出清洗，拟清洗次数为 12 次/a。

（2）打纬

在织机上，依靠钢筘前后往复摆动，将一根根引入梭口的纬纱推向织口，与经纱交织；打纬是把纬纱打入上下两组经纱交会的地方即织口，为排除纬纱在前后方向上的活动可能性准备条件。

（3）喷水织造

将经轴安装到织布机，同时安装纬纱筒，利用高压水的喷射动力将纬纱喷射到经纱之间，通过织布机综片运动和筘运动，使纬纱和经纱交织在一起完成织布。

喷水织机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工作原理是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将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将打纬后织物进行送经，织造过程中，经纱与纬纱交织成织物后不断地被卷走。为保证织造过程的持续进行，由送经机构陆续送出适当长度的经纱来进行补充，使织机上经纱张力严格地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对送经的工艺要求是：保证从织轴上均匀地送出经纱，以适应织物形成的要求；给经纱以符合工艺要求的上机张力，并在织造过程中保持张力的稳定。

（4）检验

织完后的布还需经过质量检验，检验项目主要包括物理指标和外观疵点的检验。抽验率一般为 10%-20%，要求高的品种抽验率应适当增加。外部疵点的检验是在验布机上的规定光源下检验胚布的上纱、织疵等是否符合加工要求，以保证其后加工顺利进行。其中，检查出的如缺断纬、双经双纬、棉结杂质、稀路、密路等要及时淘汰废弃，并查找原因。

本环节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以及生产设备噪声。

（5）包装

人工检验成品，剔除残次品后，将质量良好的成品包装储存于成品仓库待售。

3.4 主要污染工序

3.4.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综丝清洗用水、喷水织机引纬用水绿化用水等，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综丝清洗废水、喷水织机引纬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现有员工 103 人，采用三班制生产制度，员工不在厂内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751t/a（5.15t/d），排污系数取 0.8，则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1400.8t/a。

（2）综丝清洗用水

本项目达产后共设 800 台喷水织机，每台织机的综丝循环更换清洗，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总体平均清洗次数约为每月一次，每台每次综丝清洗用水约 50kg，则每月清洗水量为 40t，合计为 480t/a（1.41t/d）。排水系数取 0.8，合计为 384t/a（1.128t/d）。评价要求综丝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水织机。

（3）喷水织机引纬用水

本项目采用的喷水织机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将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喷水织机日耗水量为 3t，喷水织机从喷头喷出的水约有 10%被织物带走，约有 5%蒸发至空气中，增加了车间的湿度，剩余 85%即 2.55t/d 引纬废水进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全部回用于织造车间供给喷水织机，回用水质要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经核算，本项目使用800台喷水织机进行生产活动，总计用水量为81.6万t/a（2400t/d），喷水织机引纬废水产生量约为69.36万t/a（2040t/d），进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机，综丝清洗废水1.128t/d（384t/a）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水织机，则每天需补充新鲜水358.872t/d（12.20万t/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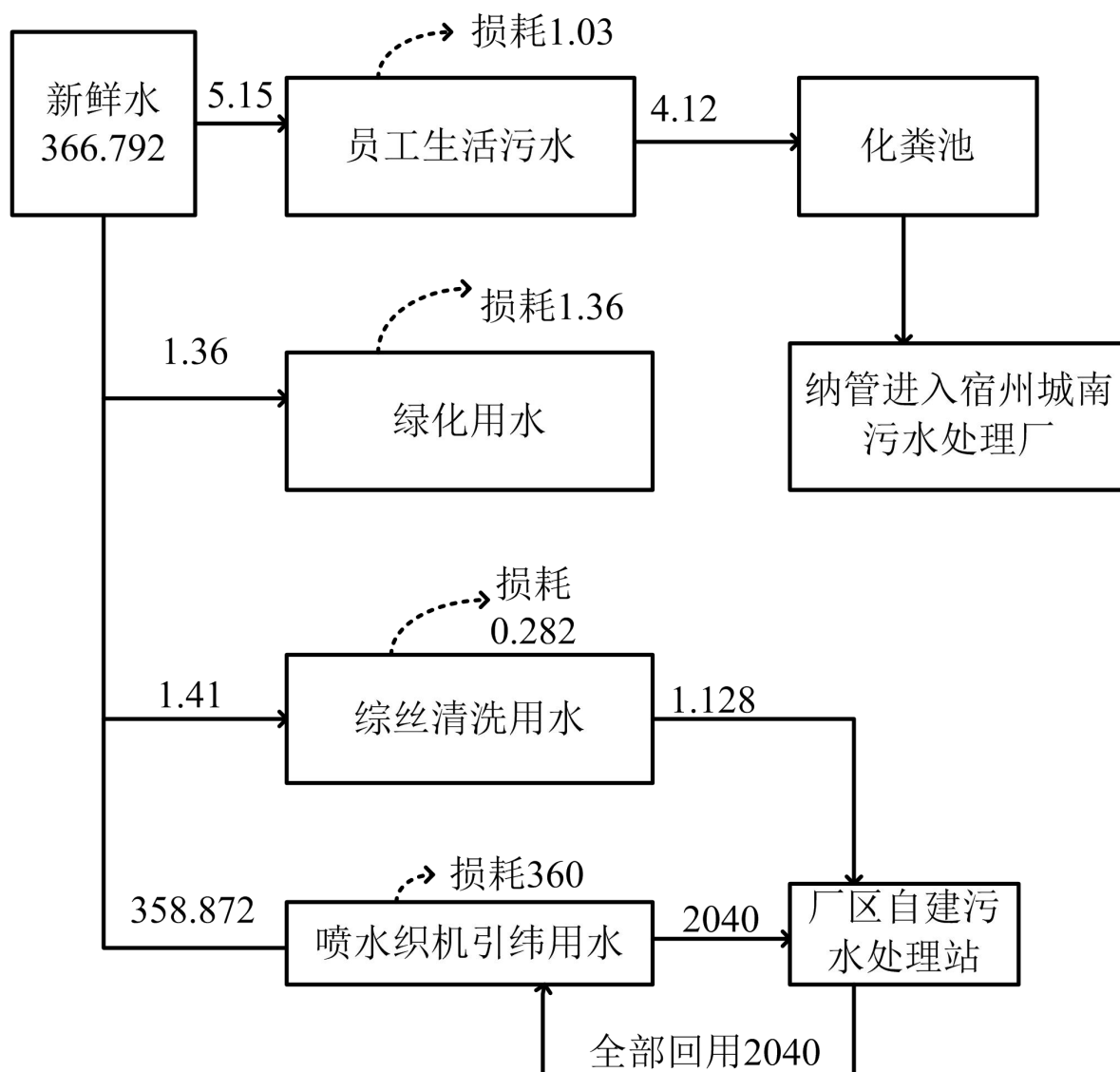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3.4.2 废气

项目营运期浆纱烘干，燃气锅炉及食堂均未建设，故环评中所涉及的废气均未产生，无废气排放。

3.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噪声，源强约 65~100dB（A）。

表 3-7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喷水织机 ZW8100-190 (日本津田驹)	800	80	合理布局 减振基座	25dB(A)
2	自动穿综机	2	85	柔性接头	25dB(A)

3	半自动穿箱机	10	65	厂房隔声 加强设备 保养 加强厂区 绿化	25dB(A)
4	验布机	4	75		25dB(A)
5	空压机	2	100		25dB(A)
6	水泵	2	85		25dB(A)

3.4.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机油、废石英砂滤料、废污水处理离子交换树脂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综丝清洗废水、喷水织机引纬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综丝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喷水织机引纬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总硬度。

表 4-1 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BOD ₅	间断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硬度	不外排	综丝清洗废水、喷水织机引纬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织机生产	与环评一致

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如下：

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管道排至隔油池，经隔油池进行除油处理，再经过 6 级沉淀处理后进入调节池缓冲，再用提升泵提升至一级气浮装置进行除油除渣处理后进入气浮装置进行进一步的曝气除渣处理后，清水部分进入中间水池进行后续处理；浮渣及沉淀部分排入污泥池，中间水池中的水经过增压泵送入多介质吸附过滤器除浊，再经抗污染离子软化器除钙可以保证后续循环用水的正常使用，后续设立树脂捕捉器以防止破碎树脂进入清水池；沉淀池及气浮装置所排出的渣和泥排至污泥池，通过污泥提升泵输送至压滤机，经压滤后泥饼外运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①加药系统：

通过计量泵投加的药剂在快速混合室中与原水充分混合后，在慢速混合室中形成大颗粒的矾花，矾花在沉淀室中沉降至澄清池的底部；加药量的控制通过设置在母管上的在线流量计或其它仪表，自动设定加药量及加药频率。

②溶气气浮装置：

气浮主要起固液分离作用，可以降低 COD、BOD₅、SS、色度等，气浮主要利用溶

气系统产生的微气泡（清水经过射流吸气装置，在一定的工作压力的情况下，使空气最大限度地溶入水中，通过快速减压释放，形成直径在30um~50um左右的小气泡），与水中的悬浮絮体粘合在一起，悬浮物随微气泡一起上升至水面，形成浮渣，使水中的悬浮物得到去除。

在原水中加入絮凝剂PAC或PAM（PAC为150~200mg/l，PAM为PAC的1/10左右），经过3min~15min的有效絮凝反应，其时间、药量和絮凝效果须由实验测定，原水经过絮凝反应，进入接触区；在接触区内，微气泡与原水中絮体相互粘合，一起进入分离区，在气泡浮力的作用下，絮体与气泡一起上升至液面，形成浮渣；浮渣由刮沫机刮至污泥区；下层的清水一部分回流供溶气系统使用，另一部分通过集水管自流至中间水池。

③中间水池：

主要用于储存气浮装置出水，然后用于多介质吸附过滤器除盐的水源之用，设置提升泵，设液位控制器3套，通过液位控制提升泵，高位启动，低位停止。

④多介质吸附过滤器

多介质过滤器是利用石英砂去除原水中的悬浮物，含有悬浮物颗粒的水流过多介质过滤器的滤料层时，滤料缝隙对悬浮物起筛滤作用使悬浮物易于截留在滤料表面。

⑤抗污染离子软化器

抗污染离子软化器利用离子交换技术，将水中钙镁等阳离子交换成氢离子，以达到降低水中硬度的作用，而获得水质初步软化的效果。

⑥树脂捕捉器

即抗污染阳离子交换器利用离子交换技术，将水中钙镁等阳离子交换成氢离子，以达到降低水中硬度的作用，而获得水质初步软化的效果。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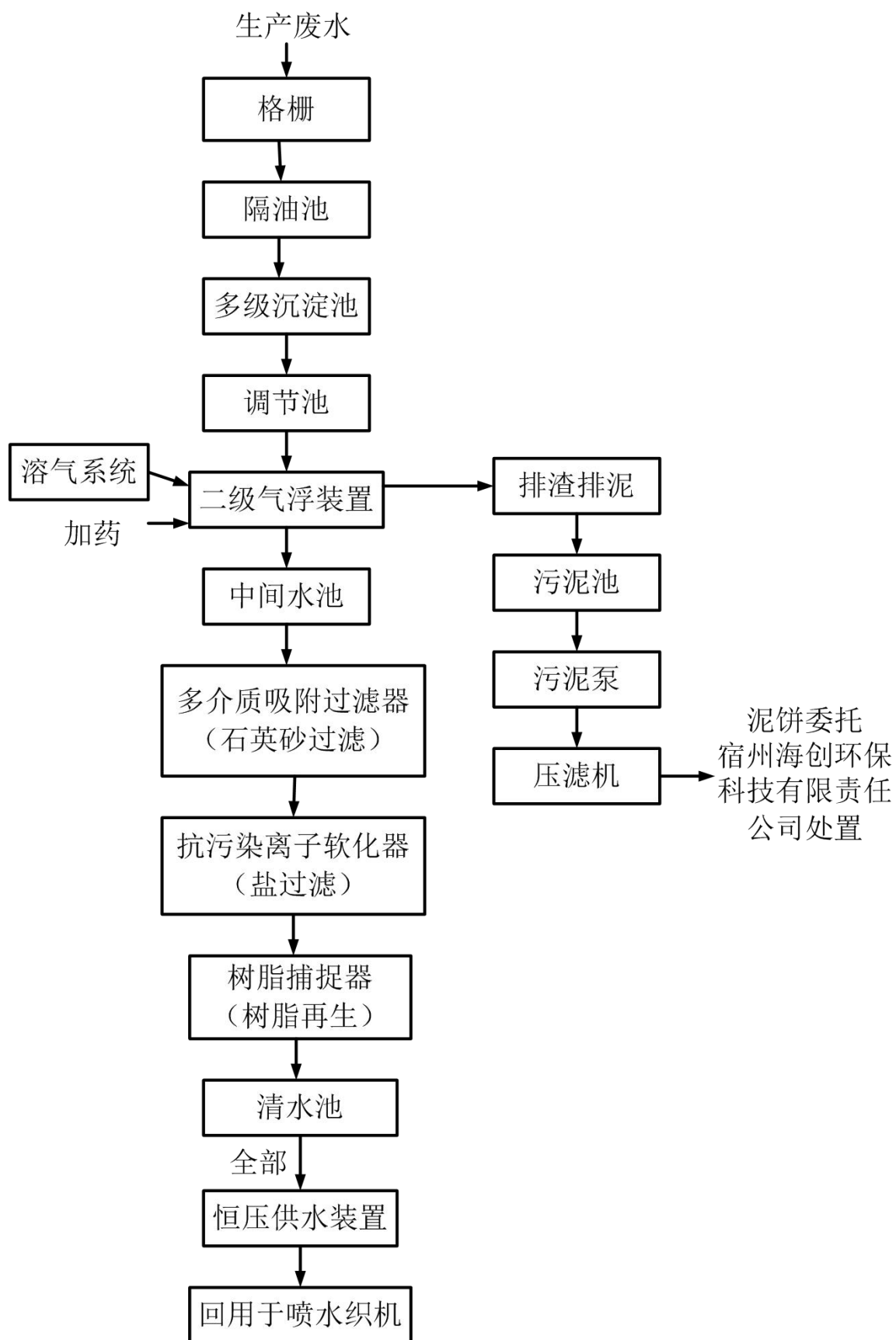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合理生产车间布局，采取减震和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机油、废石英砂滤料、废污水处理离子交换树脂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或桶装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过程及机修	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4	检验	不合格品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5	污水处理站	废石英砂滤料	委托有危废资质公司妥善处置	暂未更换产生危废，待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污水处理离子交换树脂	委托有危废资质公司妥善处置	暂未更换产生危废，待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机修	废机油	委托有危废资质公司妥善处置	交由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4-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区、织造车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与集液槽，便于集留液体，防止泄露液体渗入土壤层及污染地下水环境；厂房过道畅通，便于检查处理；废水、机油、危险废物等少量泄露用抹布擦拭吸收，大量泄露收集进密闭容器或通过导流沟收集进入集液槽，并迅速组织抢修，尽可能减少漏损时间。 废水事故应急措施：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避免事故性排污风险的发生：厂区排水系统实行了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加强管理，污水处理设备周围设置截水沟，防止雨水进入造成溢流污染地下水，污水处理区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污水处理站设置专人管理，并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一旦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检修后恢复生产。 火灾和爆炸防范措施：实行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用的防火安全检查，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对员工普及烧伤及腐蚀伤急救知识及防范急救知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灭火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规程； 消防器材：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5334 万元。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摘录

综述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视为允许类。项目已经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鞋城管委会予以备案立项（宿鞋城函〔2016〕2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鞋城人民南路西侧、外环六路南侧，项目周围均为开发区已入驻或即将入驻的企业，项目东侧为人民南路，隔路为宿州百踏鞋业有限公司，南侧为鞋城七路，隔路为中国石油宿州分公司，西侧隔空地为恒力源鞋材有限公司、金雅丽鞋材有限公司，北侧为外环六路，隔路为、佳运新材公司、宿州市佟龙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用地为鞋城园区内规划的工业用地，临近道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区域供电、供气、给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有利于企业的发展。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可知，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根据“基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宿州市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基础污染物监测浓度数据，判定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值要求，氨的监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东侧、南侧、北侧厂界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运粮河现状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宿州市人民政府已加大水环境整治力度，对重点河流水质造成严重影响的沿线涉水企业限期整改，加大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力度，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等。通过上述一系列防治措施的相继实施，地表水部分水质超标问题会得到逐步改善。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废气	项目浆纱工序分布在 3#浆纱车间与 9#浆纱车间，分别设置 4 台浆纱机，浆纱机为内含浆纱与烘干的成套设备，通过电驱动将含有浆料的经纱卷到烘桶表面上进行烘干，浆料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氨共聚物、植物蜡、合成蜡、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氢氧化铵，在烘干过程中虽未分解但仍会有少量丙烯酸氨共聚物游离单体及氨挥发出来，其中共聚物游离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评价要求 3#浆纱车间封闭，在浆纱机配套烘桶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浆纱烘干废气后引至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约为 20000m³/h；评价要求 9#浆纱车间封闭，在浆纱机配套烘桶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浆纱烘干废气引

		至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0%, 风机风量约为 20000m ³ /h。项目浆丝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规定的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中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浆丝烘干产生的氨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2 中规定的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4 中规定的周界监控点限值要求; 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有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综丝清洗废水、喷水织机引纬废水、锅炉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机, 不外排;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 纳管进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运粮河。项目废水采取评价要求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同时, 项目废水经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运粮河, 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经预测, 周围敏感点噪声预测值东侧人民南路厂界、南侧外环七路厂界、北侧外环六路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西侧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影响较小。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袋装或桶装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废浆料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 废机油、废石英砂滤料、废污水处理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 10 号车间西侧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危废资质公司妥善处置。 综上,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制鞋产业城总体规划, 符合选址要求, 本评价工程分析核算大气污染物源强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总量要求。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同时在全面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执行环境监测计划的基础上, 可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 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表 5-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建议	落实情况
1	建议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	企业制订了切实可行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由安环部专门负责维护污染治理设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

	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意识。
2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3	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已积极组织本次验收工作
4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见附件。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5-3。

表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已落实到位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管控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实际建设中，未建设产生废气工序，项目暂无废气排放。
3	规范各类固废堆场的建设，厂区内不得随意堆放，对于各类固废要定期清运减少暂存时间，并做好台账记录，强化全过程管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按照“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有效收集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厂区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6	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营运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固废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性质	新建	新建	/	/
规模	年产各种高档尼龙化纤面料 1.5 亿米	年产各种高档尼龙化纤面料 6 千万米	/	/
	建设内容：厂区东侧的 1#公用车间、2#织造车间、3#浆纱车间、4#织造车间、5#织造车间、6#织造车间已建成，1#办公楼、2#办公楼、1#宿舍楼、2#宿舍楼、3#宿舍楼、4#宿舍楼、5#宿舍楼、食堂、7#织造车间、8#织造车间、9#浆纱车间、10#公用车间、11#织造车间、12#织造车间、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综合楼、展示厅未建	建设内容：已建 1#公用车间、2#织造车间、3#浆纱车间、4#织造车间、5#织造车间、6#织造车间	/	/
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鞋城人民南路西侧、外环六路南侧	项目选址位于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鞋城人民南路西侧、外环六路南侧	/	/
	项目平面布置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平面布置见本报告	/	
工艺	运行工艺：整经、浆纱、并轴、穿综、络丝、捻纱、络筒、打纬、喷水织造、烘干定型、检验、包装	运行工艺：穿综、打纬、喷水制造、检验、包装	项目浆纱、烘干等工艺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运粮河；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厂区自建 2 座污水处理站，均采用“多级沉淀+二级气浮+砂过滤+软化除盐+回用”处理工艺，每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3000t/d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运粮河；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现厂区自建了 1 座污水处理站，均采用“多级沉淀+气浮+砂过滤+软化除盐+回用”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3000t/d	/	/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废气污染防治：浆纱工序分布在 3#浆纱车间与 9#浆纱车间，3#浆纱车间封闭并且在浆纱机配套烘桶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浆纱烘干废气后引至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约为 20000m³/h；9#浆纱车间在浆纱机配套烘桶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浆纱烘干废气后引至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约为 20000m³/h，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去除效率达 60%，锅炉分布在 1#公用车间与 10#公用车间（厂房高度 9m），1#公用车间设置 3 台锅炉，其中 2 台锅炉与 1 台备用锅炉燃烧废气共用 1 根 12m 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10#公用车间设置 2 台锅炉，燃烧废气经 1 根 12m 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浆纱工序未建，锅炉未建，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	/
	噪声防治：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营运期项目东侧人民南路厂界、南侧外环七路厂界、北侧外环六路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其它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防治：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弃物管理：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浆料桶、废机油、废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废石英砂滤料、废污水处理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固体废弃物管理：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交由环保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污水处理离子交换树脂、废石英砂滤料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无废浆料桶、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项目浆料工艺、锅炉未建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品与废浆料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废石英砂滤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7、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气浮装置



砂滤器



软化器



树脂扑提器



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8、验收评价标准

8.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8-1。

表 8-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 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化学需氧量	400	
	氨氮	40	
	生化需氧量	180	
	悬浮物	200	

项目生产回用水标准见表 8-2

表 8-2 回用水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硬度
标准限值	60	/	1	450
标准来源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8.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8-3。

表 8-3 噪声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西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
	夜间	≤55		
	昼间	≤70	东侧、南侧、北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
	夜间	≤55		
敏感点	/			

9、验收监测内容

9.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9-1。

表9-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污水总排口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COD、悬浮物、总硬度、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9.2 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9.3 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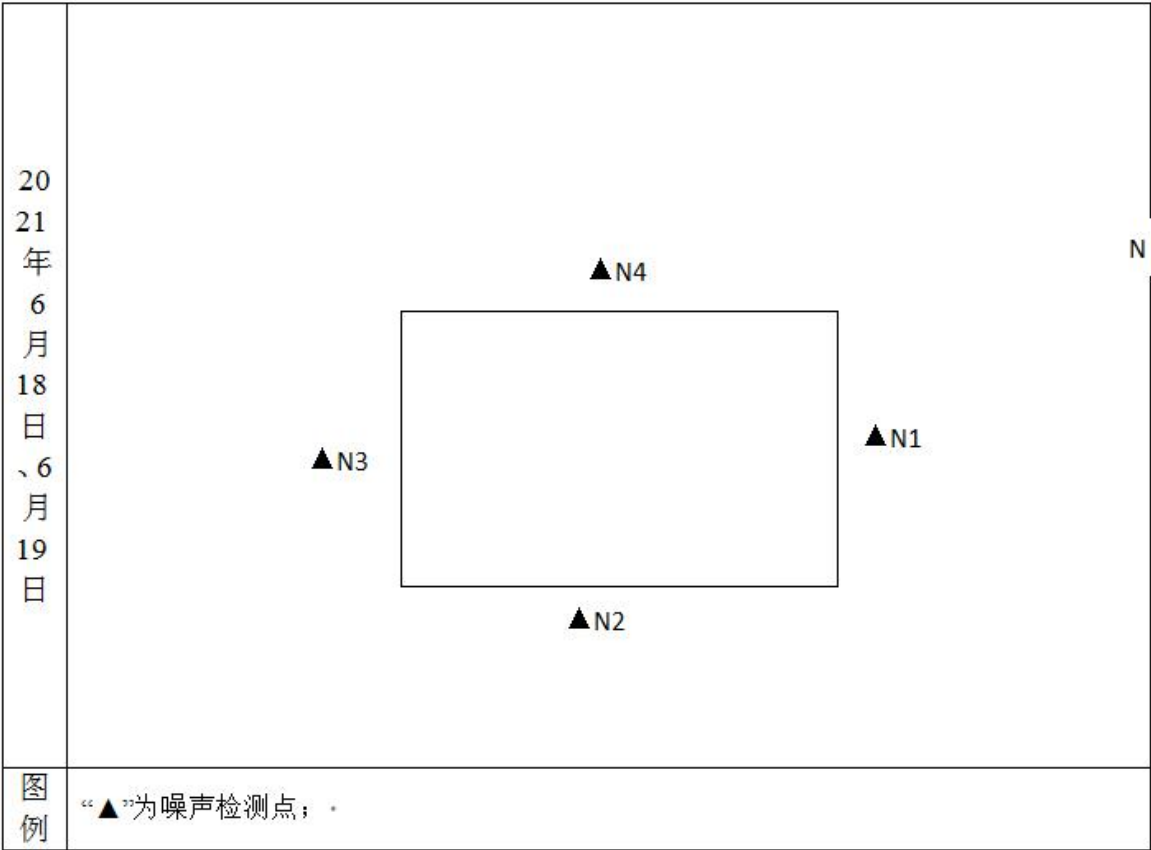


图 9-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mmol/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		/

10.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

表 10-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H0085	已检定（有效期：2021.08.19）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ZH0084	已检定（有效期：2021.08.30）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_{Cr} 消解装置	KHCOD-12	ZH0011	已检定（有效期：2021.12.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JPSJ-605 SHP-160	ZH0037 ZH0008	已检定（有效期：2022.03.15 有效期：2022.03.12）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ZH0047	已检定（有效期：2022.01.14）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H0001	已检定（有效期：2022.03.12）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EP600	ZH0002	已检定（有效期：2022.03.12）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	ZH0005	已检定（有效期：2022.01.14）

10.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检测人员见表 10-3。

表 10-3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质能力
1	黄淼海	采样员	持证上岗
2	徐晨	采样员	持证上岗
3	潘潮云	实验员	持证上岗
4	钱星星	实验员	持证上岗
5	陈萍	实验员	持证上岗
6	周雨	实验员	持证上岗

10.4 水质监测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过程可采用平行样检测、空白样检测、质控样品校测、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项目检测采用平行样品检测作为质控手段，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见表 10-4。

表10-4 废水平行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氨氮	mg/L	ZH210618002W1101	7.51	0.9	是
			7.64		
化学需氧量	mg/L	ZH210618002W1104	112	1.8	是
			108		
总硬度	mg/L	ZH210618002W3203	223	0	是
			223		

10.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10-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dB (A))	示值误差 (dB (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ZH0085) 声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ZH0084)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2021.06.18 昼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06.18 昼测量后	94.1	0.1	是
			2021.06.18 夜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06.18 夜测量后	94.2	0.2	是
			2021.06.19 昼测量前	94.1	0.1	是

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2021.06.19 昼测量后	93.9	-0.1	是
			2021.06.19 夜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06.19 夜测量后	93.8	-0.2	是

11、验收监测结果

11.1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11-1。

表 1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单位	环评批复日产量/800 台喷水织机（米）	实际日产量（米）		运行负荷（%）	
		6 月 18 日	6 月 19 日	6 月 18 日	6 月 19 日
高档尼龙面料	176471	157059	160589	89	91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实际生产量均能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1.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1-2。

表11-2 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采样 日期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 值（无 量纲）	化学需氧 量	生化需氧 量	氨氮	悬浮物
2021. 06.18	生活污水总排口（一）	7.25	116	56.7	7.58	85
	生活污水总排口（二）	7.21	119	40.3	8.19	97
	生活污水总排口（三）	7.30	124	51.2	7.92	90
	生活污水总排口（四）	7.29	110	43.5	8.60	82
	平均值	7.26	117	47.9	8.07	88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06.19	生活污水总排口（一）	7.32	105	45.6	9.29	80
	生活污水总排口（二）	7.28	112	39.3	9.56	92
	生活污水总排口（三）	7.25	119	50.8	9.01	87
	生活污水总排口（四）	7.35	112	39.5	8.74	95
	平均值	7.30	112	43.8	9.15	88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11-3 回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硬度	石油类
2021.06.18	处理设施进口（一）	334	35	217	11.7
	处理设施进口（二）	340	30	216	11.4
	处理设施进口（三）	330	25	218	11.7
	处理设施进口（四）	345	27	216	11.8
	平均值	337	29	217	11.6
2021.06.19	处理设施进口（一）	348	33	215	11.6
	处理设施进口（二）	334	29	215	11.5
	处理设施进口（三）	345	23	217	11.3
	处理设施进口（四）	340	36	216	11.5
	平均值	342	30	216	11.5

续表11-3 回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硬度	石油类
2021.06.18	处理设施出口（一）	33	19	75	0.63
	处理设施出口（二）	30	12	81	0.62
	处理设施出口（三）	25	15	83	0.61
	处理设施出口（四）	38	17	86	0.59
	平均值	31	16	81	0.61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6.19	处理设施出口（一）	40	21	77	0.60
	处理设施出口（二）	45	13	79	0.60
	处理设施出口（三）	25	11	82	0.60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硬度	石油类
	处理设施出口（四）	33	16	86	0.60
	平均值	36	15	81	0.60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11-4 回用水处理效率表

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化学需氧量	总硬度	石油类
处理效率	91	63	95

经检测，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浓度均能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因此环评中本项目未申请 COD、NH₃-N 总量。项目回用水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满足生产回用水要求。

11.2.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1-6。

表 11-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测试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6 月 18 日	东厂界	57.3	47.0	东侧、南侧、北侧： 昼间≤70，夜间≤55 其他区域： 昼间≤65，夜间≤55
	南厂界	57.8	46.5	
	西厂界	57.6	46.5	
	北厂界	56.9	46.3	
6 月 19 日	东厂界	57.2	47.5	
	南厂界	57.5	46.6	
	西厂界	57.7	46.6	
	北厂界	57.0	46.5	
评价结果	东侧、南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其它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噪声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达标排放。

11.2.3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11-7。

表 11-7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59.5	17.9	袋装或桶装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同环评一致
2	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	0.2	0.15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同环评一致
3	废包装材料	0.1	0.1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同环评一致

4	不合格品	10.2	3.6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5	废石英砂滤料	8	/	委托有危废资质公司妥善处置	暂未更换产生危废，待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污水处理离子交换树脂	1	/	委托有危废资质公司妥善处置	暂未更换产生危废，待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机油	2	1.36	委托有危废资质公司妥善处置	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污水处理站污泥	105	50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交由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按要求填报排污登记信息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属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该建设项目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2.1 工况

6月18日至6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符合竣工验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其中，6月18日高档尼龙面料生产量为157059米，生产负荷占设计负荷

的 89%；6 月 19 日高档尼龙面料生产量为 160589 米，生产负荷占设计负荷的 91%，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12.2.2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水织机废水等。生活污水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由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12.2.3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的措施。

经检测，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其它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2.2.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机油、废石英砂滤料、废污水处理离子交换树脂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污水处理石英砂滤料和废污水处理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机油交由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暂存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悬浮物			
		氨氮			
		生化需氧量			
		pH 值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生产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悬浮物			
		总硬度			
		石油类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		交给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物资公司		
	不合格品		厂家回收利用		
	废石英砂滤料		暂未更换产生危废，待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污水处理离子交换树脂		暂未更换产生危废，待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交由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长期执行
以新带老措施	/			/	/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实，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和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监测当天运行工况满足竣工验收要求；运行工艺和设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阶段性验收。

12.4 建议

- 1、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设施运行正常；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 鞋城人民南路西侧、外环六路南侧		
	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种高档尼龙化纤面料 1.5 亿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种高档尼龙化纤面料 6 千万米		环评单位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函〔20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43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60		所占比例（%）	1.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33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运营单位		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0MA2MR5FA9T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mg/L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mg/L	本期工程产生量(4) 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t/a	排放增减量(12) t/a
	废水		/	/	/	/	/	1400.8	/	/	1400.8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函（2021）5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位于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鞋城人民南路西侧、外环六路南侧，项目已取得原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的函》（宿环建函〔2016〕23号）。后因设计内容发生变化，项目产能由年产1亿米各种高档尼龙化纤面料增至年产1.5亿米各种高档尼龙化纤面料，新增浆纱工序，并配套天然气锅炉及污水处理设施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重新报批的《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原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建函〔2016〕23号）予以作废。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管控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规范各类固废堆场的建设，厂区内不得随意堆放，对于各类固废要定期清运减少暂存时间，并做好台账记录，强化全过程管理。

3、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有效收集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厂区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

4、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四、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MR5FA9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鸿玲

经营范围 各种特种布料研发、生产及线上、线下销售，纺织服装、鞋帽、鞋材加工及销售，销售代购原材料（棉纱、涤纶丝、涤纶短纤、化纤系列、棉纱系列、锦纶系列）以及布的委托加工、来料加工，纺织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鞋城管委会人民南路与外环六路交叉口南侧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WST-HS-20210526

废矿物油（HW08） 收集、贮存、利用

回收合同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5 月 26 日

废矿物油（HW08）回收合同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进行定价，最终选定乙方为合格回收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诚实履行。

一、物资名称：废油（900-214-08）（含水量不超过3%）

二、年产生数量：1.36 吨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矿物油。

2、以实际销售盛装废矿物油吨数为准。

三、法律法规要求

1、乙方应持有环保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公安部门“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有效证书和有效批文。

2、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年审）

3、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条件和能力。

四、价格：

1、单价：免费元/吨。（注：一次性拉运完，如需再次拉运甲方需另加运输费用。）

五、交货地点和提货方式：

甲方指定废矿物油堆放点，经甲乙双方验收后，乙方自带有相关危废运输资质车辆按规定提货。

六、付款方式：

1、乙方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41302MA2MUXRM6F

税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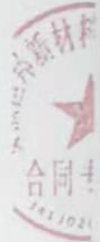
地址：安徽宿州埇桥区曹村镇埇桥经开区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人民南路以西鞋城六路以南

开户行及账号：安徽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

开户行及账号：

份有限公司曹村支行 20000537338710300000075



七、运输要求:

- 1、乙方收集废矿物油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 2、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等影响安全、环保事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在废油盛装和装车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现场人员及行人安全,确保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
- 4、乙方车辆装完废油桶后,沿途不得调换车上盛装的废油桶,不允许乙方运输盛装废油桶的车辆在甲方厂区内逗留或过夜,待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交甲方门卫人员查验同意后,方可出门。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合法收集利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废矿物油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集。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产生废矿物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废矿物油交给有收集和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否则产生废矿物油单位和个人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2、乙方如果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乙方将废矿物油转移本地区必须先在网上申报备案和填写危废转移联单,否则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4、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共同将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这项环境保护工作做好。

九、其它要求:

- 1、乙方作业时,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全程监控。
-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废油进行装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进入甲方生产现场严禁吸烟或动火,甲方非本合同内的物质,禁止乙方装车或损坏。
- 3、甲、乙双方自签字确认之日起,乙方负责及时盛装废油,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文明,杜绝因废油未及时回收而影响甲方安全、环保和生产。

十、甲方需根据环保有关规定办理危废网上申报并及时填写转移联单等事宜,如甲方没有办理申报手续及转移联单,由此造成的一切环保违法问题由甲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十三、此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4 日止。暂定 1 年。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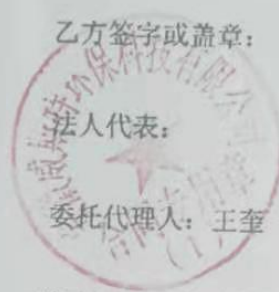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王奎

联系电话：13485601888



一般污泥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5.8

合同编号：

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宿州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一般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价格、运输方式

序号	名称	预计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承运方	备注
1	一般 污泥	50	500	甲方	

备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此单价包含一般污泥无害化处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含运输费用。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处置价格双方协商调整。若协商不成，该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放射性、爆炸性、反应性等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2) 甲方需保证标的物相对纯粹，不得掺有石块、生活垃圾或铁块。若因甲方一般污泥掺有石块、生活垃圾或铁块等导致乙方设备损坏由甲方全额赔偿。

(3) 甲方负责将污泥交付至乙方厂区指定地点，甲方运输方式要符合环保法规。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的一般污泥等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的堆放。

(3) 乙方处置场地必须符合国家对一般污泥的处置相关条件（更换处置场地必

须事先告知甲方，并且更换的场地必须符合国家对一般污泥的处置相关条件)，不得乱倒，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风险。

第四条、合同变更或解除

(1)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经营许可证变更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仍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作期限内，甲乙双方中的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协商不成，该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由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进行复核（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若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月累计超过正负5%的部分由责任方承担。

(3) 双方均有对本合同内容保密的义务，不得将合同内容告知第三方。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量，每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预付处置费用。如预付处置费高于实际处置费，剩余可留次月使用。如实际处置费超出预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对超出的申报计划量停止转运，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合同期满后，如甲方在乙方账户仍存有预付费用，由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款。

(3) 双方约定每月5日（节假日顺延）前核对上月一般污泥转运数量，甲乙双方同意签字或盖章确认《固体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核对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注册地址：兴业银行芜湖银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繁昌支行营业部

账号：498030100100066821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第九条 其他特别约定： 无

甲方：安徽恒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州海螺院内）

法人代表：张可可

经办人：张可可

电话：

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州海螺院内）

法人代表：张可可

经办人：

电话：

委 托 书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有新建 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验收） 项目，该项目 2021 年 1 月取得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出具的环评报告书，2021 年 2 月取得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出具的环评批复。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现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会在验收监测期间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 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现有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尼龙化纤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验收）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6月19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产品/单位	环评批复日产量/800台 喷水织机（米）	实际产量	
		6月18日	6月19日
高档尼龙面料	176471	157059	160589
生产负荷 （%）	/	89	91

注：生产负荷=实际日产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日产量

委托单位：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300MA2MR5FA9T001P

单位名称：安徽恒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鞋城管委会人民南路与外环六路交叉口南侧

法定代表人：苏鸿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鞋城管委会人民南路与外环六路交叉口南侧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MA2MR5FA9T

有效期限：自2020年08月20日至2023年08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